

中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南区联防办〔2020〕10号

关于印发中南区生猪调运政策解读的通知

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广西、海南省（自治区）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为加强生猪调运管理，稳步推进“调猪”向“运肉”转变，中南六省（区）共同研究制订了《中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中南区联防〔2020〕1号）。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1、中南区2020年版生猪调运政策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什么情况下可启动生猪“点对点”调运？

答：根据《关于印发〈中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和〈中南区区域外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中南区指定通道名单〉的通知》（中南区联防〔2020〕1号）文件要求，自2020年11月30日起，全面禁止非中南区的生猪（种猪、仔猪除外）调入中南区，中南各省（区）之间原则上不进行生猪（种猪、仔猪除外）跨省（区）调运。

《中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同时规定，当区域内生猪及生猪产品供给不足或突发紧急情况时，为保障市场供应，促进生猪及生猪产品价格稳定，经向输出地、输入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启动生猪“点对点”调运，并优先实施区域内生猪“点对点”调运。

生猪“点对点”调运是指用于屠宰的生猪从备案的养殖企业直接调运到接收的屠宰企业。“点对点”调运的直线距离，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公里。

2、中南区 2020 年版生猪调运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中南区 2020 年版生猪调运政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引导、规范生猪调运，减少生猪长距离调运；二是加强区域指定通道的规范化管理，统一公布中南区指定通道信息，引导跨省（区）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车辆按照中南 6 省（区）的要求，经指定通道并接收监督检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全面禁止非中南区的生猪（种猪、仔猪除外）调入中南区，中南各省（区）之间原则上不进行生猪（种猪、仔猪除外）跨省（区）调运。

统筹协调指定通道检查站规划布局和规范化建设，明确监督检查、应急值守和安全防护等条件保障标准，研究制订监督检查工作程序。从方便群众的角度考虑，统一发布中南区指定通道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3、申请“点对点”调运的养殖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申请生猪“点对点”调运的养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

(二)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营业执照;

(三) 防疫管理制度齐全, 生物安全条件较好, 配备专职兽医人员, 使用备案车辆运输, 具有清洗消毒条件;

(四)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 年度内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达到国家要求。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含委托送检), 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 病原检测为阴性;

(六) 经过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认证的养殖企业优先。

(七) 符合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申请“点对点”调运的屠宰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申请生猪“点对点”调运的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屠宰量 15 万头以上;

(二)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A 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排污许可证;

(三) 防疫管理制度齐全, 官方兽医数量配备足额, 有专职的肉品检验人员, 具备冷链储运设施和清洗消毒条件;

(四) 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 近 3 年内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和违禁添加物。年度内无产品质量不良记录和违法行为。

(五) 通过国家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认定的优先;

(六) 符合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开展“点对点”调运工作有哪些环节和要求？

答：生猪“点对点”调运实行事前备案管理，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养殖企业，经向输出地、输入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直接调运生猪到屠宰企业。开展“点对点”调运生猪有 3 个环节的工作要求：

（一）确认符合“点对点”调运的养殖企业资格名单。中南区外有意向中南区调运生猪（或中南区内有意向跨省调运生猪）的养殖企业，向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核申请，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南区联防〔2020〕1 号文件规定审核符合要求的，由所在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向中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二）确认符合“点对点”调运的屠宰企业资格名单。中南区内需要跨省（区）调运生猪的屠宰企业，向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核申请，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南区联防〔2020〕1 号文件规定审核符合要求的，由所在省（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向中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三）调运生猪前做好“点对点”备案工作。由输出地生猪养殖企业和输入地生猪屠宰企业分别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备案（备案表样式见附件 1）并提交备案所需的资质材料，经调出地和接收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备案。

当前，全国生猪产能正在加快恢复之中，为有效保障广东、海南等省生猪和生猪产品供给，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非中南区符合调运条件的省份（浙江、安徽、河南、湖北、重庆、云南、贵州等）已备案生猪养殖企业仍可与广东、海南等省屠宰企业进行肥猪“点对点”调运，备案名单由广东、海南等省农业农村厅在其官网公布。

中南区内有意向跨省调运生猪的企业应积极办理“点对点”备案，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未办理“点对点”调运备案的企业不能跨省（区）调运生猪。

6、从事生猪运输活动（含“点对点”调运）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从事生猪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事生猪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牧运通”信息系统登记；

（二）使用经国家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系统备案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生猪运输车辆，全程保持车载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三）启运前，核对动物检疫证明信息，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数量等内容承运生猪；

（四）经公路运输生猪时，应从中南各省（区）公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入境，主动接受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的监督检查；

（五）运输途中，发现生猪发病或死亡的，应当停止运输活动，立即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病死生猪的无害化处理。

理；

(六) 通过区域信息平台填写和报送生猪运输相关数据信息。

7、“点对点”调运生猪是不是每次都要备案？

答：养殖企业初次向某屠宰企业“点对点”调运生猪需要事先做好进行备案工作。同一养殖企业向同一屠宰企业再次“点对点”调运生猪则无需备案，但需要在调运前填报《生猪“点对点”调运中南区审查表》（审查表样式见附件2），经输出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同意后，凭检疫合格证明即可调运。调运时《生猪“点对点”调运中南区审查表》应随货同行，到达屠宰企业后交其留存。

8、跨区域及跨省（区）调运种猪、仔猪不受禁止调运限制，其运输车辆有没有更高要求？

答：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降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长距离跨区域调运传播风险，保障生猪养殖业安全，跨区域及跨省（区）调运种猪、仔猪不受禁止调运限制。种猪由于经济价值较高，已经普遍使用专业运输车辆。仔猪运输，是综合考虑到今年以来多起非洲猪瘟疫情与仔猪调运有关、仔猪容易受环境变化产生应激、发病和提高运输环节生物安全防护条件等因素，运输车辆应具备较一般生猪运输车辆相对高一些的生物安全防护装备和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全程使用封闭式车厢运输；

（二）车厢层高、栏舍设置与所运输的生猪大小、数量相适应；

（三）车厢应配有与所运输的生猪数量相适应的自动给水和粪污收集处理等设施设备；

（四）车厢与外界通风处应配有过滤设施设备，防止粪便、垫料等遗撒；

（五）配备温度监控系统，车厢温度控制在 5℃-25℃；

（六）驾驶室、车厢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时记录和回放运输情况；

（七）车辆的清洗消毒应符合国家防控技术要求，随车附具清洗消毒凭证。

（八）符合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相关企业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从区域外调入以及区域内跨省（区）调运种猪、仔猪的，应使用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运输车辆。

9、中南区什么时候开展实行指定通道制度？应向指定道口检查站提供哪些资料备查？

答：中南区没有统一实行指定通道制度，这次发布的 128 个指定通道，是从方便群众的角度考虑，将中南 6 省（区）指定通道信息整合一并发布。

已经办理调运备案的生猪及生猪产品进入中南区要提供以下资料备查：1）随货提供有效的检疫证明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还

应提供《生猪“点对点”调运中南区备案表》或《生猪“点对点”调运中南区审查表》); 2) 经公路运输的供中南区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应从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经过, 主动接受检查站人员检查, 加盖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签章; 3) 符合农业农村部及中南区防控其他要求。

10、生猪养殖和屠宰企业在中南某省(区)备案后, 途经其他中南省(区)还需要备案吗?

答: 不需要再备案。在中南区任一省(区)备案通过后, 途经中南区其他省(区)时, 可凭相关有效证明通过。

11、未经备案的生猪进入中南区如何处理?

答: 未经“点对点”调运备案的生猪不能进入中南区, 各地官方兽医不得为未经备案调入的生猪出具相关检疫证明。中南区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备案调入的生猪。

12、已经备案的生猪养殖和屠宰企业什么情况下会被取消资格?

答: 备案的生猪养殖和屠宰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取消备案资格:

(一) 供中南区生猪出现非洲猪瘟检测阳性、违禁药物残留超标、一年累计 2 次兽药残留检测超标;

(二) 备案后二年内无生猪输入中南区;

(三) 原输出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建议取消; 生猪养殖企业自行申请终止生猪调入中南区;

（四）其他不符合国家和中南区有关动物疫病防控管理规定等情况的。

“点对点”调入生猪备案资格由输入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取消并逐级报省，生猪产品备案由输入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取消。

中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1

____省生猪“点对点”调运中南区备案表

申请单位（个人）：

备案编号：

养殖场（盖章）		联系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号码		年出栏量 （头）	
屠宰场（厂）（盖章）		联系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生猪定点屠宰 许可证号码		年屠宰量 （万头）	
输出地意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输入地意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申请单位（个人）为输出地养殖企业或输入地屠宰企业、一企业一备案。
 2. 备案编号由“县级所在行政区域代码”+“4 位数年份”+“3 位数字顺序号”组成；“县级所在行政区域代码”按照 GB/T 2260-2007 执行。
 3. 本表一式四份，养殖场、屠宰场（厂）、输出地和输入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各执一份。
 4. 申请单位（个人）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等资料复印件备查。

附件 2

____省生猪“点对点”调运中南区审查表

编号：

申请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	
申请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计划调运时间		数量（头）	
非洲猪瘟检测结果			
生猪运输车辆 车牌号			
接收屠宰场名称		联系人	
接收屠宰场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人承诺：调出生猪已按要求进行非洲猪瘟检测并检测合格，使用的生猪运输车辆已按要求备案并符合运输要求，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调运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企业为输出地拟调出生猪的养殖企业。

2. 编号由“县级所在行政区域代码”+“4 位数年份数”+“3 位数字顺序号”组成。“县级所在行政区域代码”按照 GB/T 2260-2007 执行。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输出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存，一份由申请企业留存，一份随货同行备查，最后交输入地屠宰企业留存。